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二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吉林省职业教育若干规定.....	4
吉林省职工教育条例.....	9
吉林省征收社会集团购买小汽车教育附加费办法.....	18
吉林省征收社会集团购买小汽车教育附加费办法.....	19
吉林省征收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暂行办法.....	23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	25
吉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37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	43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	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军区关于做好驻省部队现役军 人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	49
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决定的通知.....	5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师队伍管理提高民办 教师地位和待遇的若干规定.....	6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决定的通知.....	6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轻微犯罪、违法人员实行社会 监督管理教育的暂行规定.....	7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通知.....	7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教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类学校收费项	

目调整收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7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等部门关于加强 中小学校教材教辅材料审定出版发行管理切实 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意见的通知.....	84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教材教辅材料审定出版发行管理切实 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的意见.....	8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全省技工学校招 收农业户口学生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89
关于全省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有关问题的意见.....	9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农村普通初中 实行分流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91
关于农村普通初中实行分流教育的若干意见.....	9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城镇 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99
关于加快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10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 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和 《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104
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 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104
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1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制定的 《吉林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124
吉林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试行）.....	1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	

管理体制的通知.....	1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1 年 1 至 12 月份全省 欠发中小学教师工资情况的通报.....	141
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	143
吉林省广播电视大学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49
黄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154
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淮南市发展社会力量办学若干 规定的通知	162
淮南市发展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	162
淮南市考试舞弊行为处罚规定.....	167

吉林省职业教育若干规定

(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吉林省职业教育若干规定》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7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1997年4月1日

第一条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专门培训以外的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三条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经过职业学校教育或者职业培训；从事非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应当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规定取得证书后才能上岗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取得国家规定的证书。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

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把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六条负责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的发展，使职业教育与社会多层次的人才需求以及当地产业结构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举办具有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并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在我省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业职业教育的发展，加大对农业职业教育的投入，并负责解决农业职业教育机构的生产实习用地。

第九条接受农业职业高中教育的新生，入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有条件的地方，初中毕业生凭毕业证书可以免试入学。

第十条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并对本部门、本行业的职业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加强管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保证职业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职业教育。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接纳少数民族学生。

第十二条普通中学应当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实施职业教育。

第十三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招收残疾人员入学，并为他们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六条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和必要的劳动保护待遇。

第十七条职业学校应当开展勤工俭学、技术服务和生产科研活动，密切教学与生产实际的联系，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的实用技术人才和熟练的劳动者。

第十八条对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证书。对品学兼优且专业对口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其上岗。

第十九条企业应当通过单独设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或者通过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等方式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第二十二条职业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二十四条从事中等以上职业教育的学校和职业培训的机构可以向学生收取学费。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

行制定。对家庭经济状况确有困难的学生、残疾学生以及农业专业或者毕业后从事艰苦行业工作的学生，应当酌情减免学费。

第二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校办企业收入、招生收取的学费及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六条鼓励金融机构为职业教育提供贷款。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进行资助和捐赠。

第二十七条各有关部门及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的管理。

任何部门、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地方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

第三十条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师需求，纳入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对各高等院校举办的职业教育定向培养师资班的毕业生，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截留。

第三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

构的举办者，应当通过多种方式调配、选派、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到职业教育机构担任专、兼职教师。

第三十二条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学校应当对具有双职称的教师给予优惠待遇。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职业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五条企业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费用，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职工教育条例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职责

第三章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办学与教学

第五章教育人员

第六章经费

第七章奖惩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职工教育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职工教育是指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所实施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条职工教育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坚持与生产、工作实际需要相结合的原则，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劳动者。

第四条职工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对在岗以及需要转换岗位或重新就业的职工，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对未达到初、中等文化程度的职工进行文化基础教育；对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尚未达到岗位要求的职工，进行提高文化程度和专业基础知识教育；对受过高等教育的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对职工进行多方面的社会文化和生活教育。

第五条职工教育应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单位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职工教育应广开学路，提倡、鼓励和支持业务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力量办学。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职工教育的领导，统筹规划。

第七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工教育的宏观管理、协调和指导。

第八条各级计划经济、劳动、人事部门分别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干部、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的管理。

第九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系统的职工教育工作，制定和落实规划，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条各级工会组织应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学习权利和相应的待遇，办好工会系统举办的职工学校。

第十一条企事业单位的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职工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职工教育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教学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教育条件和经费。

(二) 根据职工教育的任务和岗位规范的要求制定本

单位职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后，由本单位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并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三）建立岗位培训制度。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岗位，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四）职工培训场所建设应列入本单位的建设计划。职工培训场所和教学设备，应适应教学需要，并限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无力举办职工教育的小型企业，应采取联合办学或委托培训等方式，保证职工教育的实施。

（六）应把职工教育和培训纳入厂长（经理）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经济承包责任制，接受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职工群众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根据生产、工作需要，职工有参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学习的权利，有服从本单位指派参加学习，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的义务。

第十三条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一般每三年应累计有不少于一个半月的脱产进修期，班组长和技术工人一般每三年应累计有不少于一个月的脱产培训期。

其他职工的学习时间，根据岗位需要，由本单位自行

安排。

第十四条职工获得的岗位合格证书、学历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应列为上岗、选拔使用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由单位支付学费的脱产、半脱产学习二年以上的职工，应与本单位订立书面协议，规定职工学习毕业或者结业后为本单位服务一定年限的义务，以及违反协议所承担的责任。

第四章办学与教学

第十六条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和大中型企业应建立综合性的教育（培训）机构和职工学校，统筹管理实施职工教育。

新建大中型企业，应同时规划职工教育基础设施，并列入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举办国家承认学历的职工教育，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社会力量举办的职工教育，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严禁滥办学、乱收费和乱发文凭。

第十八条各级各类职工学校和培训机构，应有明确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有相应的校舍、教学设备、教材；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教师；应建立学籍、考勤、

考核、奖学金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各级各类职工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职工教育应坚持业余和脱产相结合，短期和长期相结合，以业余、短期为主，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和教学方法，保证教育质量。

提倡和鼓励职工自学成才。

第二十条各级各类职工学校的培养任务、培养目标、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课时，应从生产发展需要和职工培训要求的实际出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以确定，保证教育质量。

第二十一条职工教育应坚持学用一致、少而精的原则，把教学与实践，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工作能力和操作技能的培养。

第二十二条各有关部门和办学单位应建立健全各级教学研究组织，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评估工作，进行教学业务指导。

第五章教育人员

第二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按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职教师。根据开班、设科、办校规模的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组成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教师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四条教师主要从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调。同时，应有计划地分配一定数量大中专毕业生充实职工教师队伍。兼职教师应从有专长的技术、业务骨干中挑选，也可以从大中专学校、科研部门或其它企事业单位中聘请。

第二十五条从事职工教育的教师应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具有适应教学需要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忠于职责，教书育人。

从事职工高等、中等教育的教师，应分别具有大学本科、大学专科毕业的学历和相应的业务能力。从事岗位培训和技术教育的教师，应具有与教学内容要求相适应的文化、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第二十六条对现有从事职工教育的教师，应有计划地进行培训、提高，使他们适应工作需要。所在单位应为他们创造进修学习的条件，专职教师，一般每三年累计应有不少于三个月的进修期。

第二十七条从事职工教育的教师在职称评定、晋级、调升工资、分配住房、奖励和生活福利等方面，应与工程技术人员或相对应的普通学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职工教育的管理人员，应热爱职工教育工作，具有与其岗位相称的学历和专业知识，熟悉管理业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